

签证指南

观展 / 参展 / 布撤展人员 申根签证申请须知

以下信息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使领馆官网申请材料清单为准

使领馆中文官方网站：<https://china.diplo.de/cn-zh>

如果您是观展者、参展商或布/撤展人员，在德国停留不超过90天，那么申请签证时您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旅行护照（原件+1份复印件）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护照有效期超过申请逗留期至少3个月，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无破损）并附上一份护照身份信息页的复印件。

2. 申请表（原件）

完整填写电子版申根签证申请表，打印后用中文亲笔签名（共三处需要签名：第37项和其后的2页附加声明）。

3. 两张证件照片

两张符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使领馆要求的近期（6个月内）白底证件照片。

4. 签证费

签证费60欧元，折合人民币支付。（减免签证费的情况详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使领馆官网）

5. 旅行医疗保险（原件+1份复印件）

提交一份境外旅行医疗保险的证明。该保险需满足以下条件：

在所有申根国家有效（中国保险在旅行目的地一栏应填写“申根区”）；

涵盖由于生病或死亡而送返回国的费用以及急救和/或紧急住院的费用；

承保金额不低于30,000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有效期必须覆盖整个逗留期（请对比签证申请表29-30项的旅行日期和保单的有效期），**只能为旅行医疗保险覆盖的时间段签发签证；**

截止日期应晚于您预计离开申根区日期至少一天（中国保险的有效期通常根据北京时间出具，鉴于中国和申根区之间有时差，以防出现离境日不被保险完整覆盖的情况）。

相关建议：

- 建议购买比实际计划出行时间稍长的旅行医疗保险，以应对计划外的行程变动（例如：航班取消、晚点、改签）；
- 建议购买条款相对“灵活”的保险，可以覆盖一段较长时间段内的指定天数，递交此类保险有可能相应地获得有效期更加灵活（最长可增加15天）的签证；
- 特殊人群（如老人、孕妇）须有更高的保险保障，请核对保单的具体条款是否适用特殊人群；
- 申请一年 / 多年多次往返申根签证，只需提交覆盖首次行程的旅行医疗保险证明。

6. 户口簿（1份复印件）

仅适用中国籍申请人；

所有非空白页复印件一份，无需翻译。

7. 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原件）

由银行出具并盖章的申请人工资账户和其它常用账户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从中能看出您有固定收入承担您在中国的日常生活开销；

不接受信用卡账单。

8. 工作单位/自有企业的营业执照（1份复印件）

工作单位/自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9. 旅行和逗留费用的承担证明

- a. 申请人本人自行承担费用的证明（原件）：由银行出具并盖章的申请人工资账户和其它常用账户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显示申请人有足够余额承担旅行期间产生的费用，不接受信用卡账单（参见第7项）；

或

- b. 工作单位承担旅行和逗留费用的证明（复印件）提交工作单位最近三个月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参见第8项）。

10. 工作单位*/自有企业开具的在职证明（原件）

工作单位/自有企业开具的在职证明（中国企业提交中文证明，附德文或英文翻译；外国企业提交德文或英文证明）须满足以下要求：

- 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
- 注明公司的现址、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和联系人；
- 加盖公司公章；
- 注明证明的出具日期；
- 由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不接受电子签名），注明其姓名和职务；
- 注明申请人姓名、职务、工资和在职时间；
- 派遣或准假确认；
- 明确此次旅行的目的和起止时间；
- 证明申请人回国后将继续任职；
- 明确支付旅行和住宿费用的个人或单位。

*对于就职于外包公司或个体经营的布展、撤展人员，如系受中国参展公司委托布展、撤展，须按实际情况说明工作关系。

11. 如适用：

曾前往申根区旅行的证明材料（原件），如：通过提交旧护照予以证明。

12. 参展商还需提交：

作为参展商的证明材料

- a. 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原件）；

或

- b. 展位付费证明（1份复印件）

如申请人通过中间机构支付展位费，需提交申请人向中间机构和中间机构向主办方支付展位费的证明。

提示：

- 观展者和参展商无需提供举办方的邀请函；
- 为避免电话回访，应在雇主出具的派遣信里对所参观的展会（确切名称、地点、展会起止时间）以及该展会与公司国内业务之间的关系进行相应描述。（详见后页“签证邀请函变更通知”）
- 从2015年10月12日起，申请申根签证时须收录生物识别信息：
10个手指的指纹以及符合生物识别要求的证件照（更多信息请查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使领馆官网上有关生物识别信息的问答单元）；
- 根据劳动法方面的规定，布展撤展及展台服务工作每年不能超过90天。
- 经常或定期旅行者可以申请一年/多年多次往返申根签证。

注意：

提交上述材料不代表必然能获得签证，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
所有递交的材料必须真实且内容无误，伪造或虚假的材料（如通过私人关系开具的证明）会导致拒签；
除签证费和本馆服务商中智签证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外，签证处的所有工作环节均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签证申请表和申请须知均免费提供；
申领签证无需借助中介或签证代办公司。

以上信息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使领馆官网为准

使领馆中文官方网站：<https://china.diplo.de/cn-zh>

签证邀请函变更通知

尊敬的参展商及观众，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使领馆自2016年3月起的最新规定，所有赴德国参展及参观企业在申请商务签证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下属官方签证中心）已不再要求申请人（参展商和观众）提交展会主办单位开具的邀请函作为签证用的必要材料。您可以查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使领馆网站（www.china.diplo.de/Vertretung/china/zh/Startseite.html），了解最新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友情提示：

作为参展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原件或彩色复印件）：

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展会主办方开具的展位发票；

展位付费证明—银行付款水单，如申请人通过中间机构（代理）支付展位费，需提交申请人向中间机构（代理）和中间机构（代理）向主办方支付展位费的证明。

作为观众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参观门票或参观证件：参观门票可直接进入展会官方网站的Visitor栏目下在线购买。

如以上资料齐全的参展商和观众则无需再提供展会主办方的邀请函。

为避免签证人员的电话回访，应在参展商/观众的雇主出具的公司派遣函里对所要参观的展会（确切得名称、地点、展会起止时间）以及该展会与公司国内业务之间的关系进行相应的描述。

若您持公务护照出国参展或参观，请联系项目负责人获取相应的邀请函。

基于以上变化，若您仍坚持申请签证用邀请函，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仍可为您提供该服务，收费标准为400RMB/人份。

欢迎登陆邀请函在线申请系统根据提示步骤进行信息录入和付款，在线申请系统如下：

<http://mm-il.force.com/invitation?projid=a010o00001qYzHA#>

联系我们：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出国展业务部-业务三组

Mr. Kevin Xu / 许珉杰 先生

+86(0)21-2020 5574

kevin.xu@mm-sh.com

Ms. Karyn Kong / 孔逸 女士

+86(0)21-2020 5652

karyn.kong@mm-sh.com

签证申请邀请人信息

尊敬的参展商及观众，

申根国家签证申请表，签证邀请人信息如下：

Company name:	Messe München GmbH
Address:	Am Messeseesee 2 81829 München Germany
Telephone:	+49 89 949-11518
Telefax:	+49 89 949-11519
Title:	Exhibition Director
Contact person:	Katja Stolle
E-mail:	Laser.Projektteam@messe-muenchen.de